

# CCS 技术通告

## Technical Information

(2023 年) 技术通告第 20 号总第 620 号 Rev. 1.1

2026 年 06 月 08 日 (共 4 页)

发：各分社，各船公司

### CCS 船舶在港口当局检查中被滞留后的相关要求

#### 一、总则

进一步规范 CCS 船舶在港口当局检查中被滞留后的相关要求，确保及时、有序地开展相应检验/审核/检查，提高 CCS 船舶的质量表现。

#### 二、定义和缩写

**CCS 船舶**——指 CCS 船级，和/或 CCS 签发法定检验证书，和/或 CCS 签发 SMC/ISSC/MLC 证书的船舶。不包括 CCS 仅签发公司 DOC 证书的船舶。

**CCS 总部**——指 CCS 总部国际业务检验管理处。

**重复滞留**——指船舶 12 个月内第 2 次滞留或 24 个月内第 3 次滞留。

#### 三、适用范围

1. 本要求适用于：

- CCS 船级船舶，船舶滞留缺陷涉及船级证书的有效性；
- CCS 签发法定检验证书的船舶，被开具相关滞留缺陷；
- CCS 签发 SMC 证书的船舶，被开具 ISM 滞留缺陷或滞留缺陷被标注与 ISM 有关；
- CCS 签发 MLC 证书的船舶，被开具 MLC 滞留缺陷；
- CCS 签发 ISSC 证书的船舶，被开具 ISPS 滞留缺陷。

2. 船旗主管机关无附加要求或低于 CCS 要求时，以 CCS 要求为准；船旗主管机

关附加要求高于 CCS 要求时，以船旗主管机关附加要求为准。

#### 四、滞留信息的获取和通报

1. CCS 船舶被滞留后，无论港口当局是否要求船级社/审核证书签发机构登轮，船公司都应及时通知 CCS，提供 PSC 检查报告，主动申请检验/审核/检查。如果船舶被滞留后未及时通知 CCS，或在 CCS 未完成检验/审核/检查的情况下擅自离港，将可能导致船级暂停。
2. CCS 各单位获悉船舶滞留信息后，应及时通知 CCS 总部，积极协调检验/审核/检查安排。
3. CCS 总部负责定期查询东京备忘录、巴黎备忘录和 USCG 网站，及时获取、核对滞留信息。
4. 滞留港所在地 CCS 单位获悉滞留信息后，无论缺陷是否已完成纠正，应第一时间安排验船师/审核员登轮。

#### 五、滞留后检验要求

1. 所有过期检验项目应在滞留港完成。
2. 如滞留发生在法定检验窗口期内，滞留缺陷涉及的法定证书的到期检验应在滞留港完成。非滞留缺陷涉及的法定证书应至少进行年度范围的检验，具体检验范围以 CCS 总部指令为准。如缺陷的确认或纠正不需要供方提供服务，验船师可不要求安排供方登轮。
3. 除 1 和 2 以外的其他情况，所有缺陷涉及的法定证书应至少进行年度范围的检验，具体检验范围以 CCS 总部指令为准。如缺陷的确认或纠正不需要供方提供服务，验船师可不要求安排供方登轮。
4. 验船师可以根据实际检验情况扩大检验范围，必要时对高发滞留项目进行全面检验。
5. 如滞留港不具备登轮条件，经港口当局、船旗主管机关和 CCS 总部同意，可允许船舶前往下一方便港口完成滞留后检验。
6. 对于需在离港前纠正的缺陷，当前港口不具备纠正条件时，港口当局确认接受签发条件/短期证书的情况下，经船旗主管机关和 CCS 总部同意后，检验单位方可签发条件或短期证书。

7. 如果缺陷涉及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,检验单位应严格按照 IACS 的要求签发 PR17 报告。如未签发 PR17 报告, 验船师应在检验报告中说明原因。

## 六、滞留后审核/检查要求

1. 当缺陷仅涉及 ISM/ISPS/MLC 个别条款时, 附加审核/检查范围应重点关注相关条款, 但不应仅限于缺陷, 审核员可以根据实际审核/检查情况扩大审核/检查范围。当缺陷数量较多并涉及 ISM/ISPS/MLC 多个条款时, 附加审核/检查范围应至少按照中间审核/检查范围进行。具体审核/检查范围以 CCS 总部指令为准。
2. 对于 ISM 相关缺陷, 应按照不合格处理。应注意技术缺陷的消除不代表不合格的纠正。
3. 对于涉及 ISM/ISPS/MLC 的滞留缺陷, 原则上应按照要素分类对应开具严重不合格/重大缺陷。
4. 如果船舶滞留涉及公司岸基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问题, 审核单位应将相关情况通知 CCS 总部, CCS 总部将确认是否安排客户经理单位对船公司进行附加审核或走访。如公司 DOC 证书是 CCS 签发, 应对公司进行年度范围的 DOC 附加审核。如公司 DOC 证书不是 CCS 签发, 应对公司进行走访, 并形成走访报告提交 CCS 总部。公司应采取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, 客户经理单位负责跟踪纠正和预防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
## 七、重复滞留附加要求

1. 对于重复滞留, 根据缺陷和检验/审核/检查实际情况, CCS 有权利暂停或取消船级。
2. 对于重复滞留, 根据缺陷和检验/审核/检查实际情况, 为控制船舶风险, CCS 总部可以启动目标船个别评定。
3. 对于重复滞留, 或船公司管理的 CCS 船舶 12 个月内被滞留 2 艘及以上, CCS 总部将安排客户经理单位对船公司进行附加审核或走访。如公司 DOC 证书是 CCS 签发, 应对公司进行年度范围的 DOC 附加审核。如公司 DOC 证书不是 CCS 签发, 应对公司进行走访, 并形成走访报告提交 CCS 总部。公司应采取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, 客户经理单位负责跟踪纠正和预防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
**CCS 总部联系方式:**

中国船级社国际业务检验管理处

邮箱 [survey@ccs.org.cn](mailto:survey@ccs.org.cn)

24 小时电话 +86-21-3810-3599

本技术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